

小调解撬动大治理

宁夏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探索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在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方面进行有益探索实践,用小调解撬动大治理,形成部门协作、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新格局,解纷途径更多样、方式更便捷、成本更低廉,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编者按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基层司法所与派出所联合调解抚养纠纷。



青铜峡市公安局小坝派出所韵欣苑警务室民警调解矛盾纠纷。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法官进行线上诉前调解。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听证会。

塞上枫桥 织密人民调解“四张网”

本报记者 马忠文

“感谢你们,烦心事终于有了着落。”近日,在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柳泉司法所,赵女士面对调解员,难掩激动地说道。

2013年,赵女士与曹先生结婚,赵女士的女儿也跟随母亲落户在曹先生的户上。婚后,赵女士与曹先生育有一子,孩子不幸患有先天性二级智力残疾。后来,二人因家庭琐事感情破裂,处于分居状态。今年,赵女士的女儿嫁到内蒙古,并在当地购买房产。赵女士想将自己和女儿的户口一并迁到内蒙古,但曹先生不愿离婚也不愿配合迁户。赵女士只好独自去派出所,在办理户籍迁出事宜未果后,赵女士为此情绪低落。柳泉乡“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接到派出所反馈后,第一时间组织精干力量与派出所联合调处,通过反复劝说,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双方自愿去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曹先生答应拿到离婚证后配合办理迁户事宜,这起婚姻家庭纠纷成功化解。

红寺堡区司法局加强多元解纷力量协调配合,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只是我区构建多元调解工作格局的一个缩影。

多年来,我区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塞上枫桥”调解品牌,形成以覆盖农村、城市、单位、行业的人民调解“四张网”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多元调解工作格局。

自治区司法厅联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等12个部门印发《关于完善我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针对医患纠纷等多发高发、专业性强、调处难度大等特点,联合综治、公安等部门印发文件,先后与卫健委、交通等重点行政部门成立行业性调解委员会。全区各地在平安宁夏、法治宁夏建设中,建立健全“大调解”机制,织密“四张网”,加强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为群众提供调解纠纷多元化选择,实现访、调、诉、审“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一条龙服务”。自治区司法厅印发《关于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建设的通知》,在全区创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239个。银川市西夏区建成全区首家集人民调解中心、10个中心为一体的“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推行“菜单式”纠纷调处服务模式,在中心设置“10+X”个接待窗口,设置矛盾调处等6大功能区,为群众提供解纷多元化选择,有效破解基层社会治理中“最后一公里”难题。

“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完善人民调解机制,构建‘大调解’格局,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质化解,以实际成效增强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自治区司法厅负责人说。

联动化解 派出所里的「熟人工作法」

本报记者 刘惠媛 文图

“真没想到,警务室的作用这么大,太感谢你们了!”看到自己手机上收到的7500元转账,家住青铜峡市城东某小区的周女士开心地笑了。

原来,2021年11月,周女士家的房顶、墙壁和衣柜,因为楼上黄家水暖阀门损坏,导致被积水淹没。双方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遂找到青铜峡市公安局小坝派出所韵欣苑警务室讨说法,由于双方各持己见,矛盾始终无法调解。

今年5月中旬,社区民警再次约双方在警务室进行调解,最终,黄某答应支付周女士7500元的损失,双方握手言和,并在调解书上签字按下手印。“矛盾调解有技巧,当面调解是一方面,私下还要分头做工作,解开他们的心结,调解成功的概率才能更高。”韵欣苑警务室社区民警李志军说,平日里社区民警和社区网格员、居民志愿者经常一起工作交流,有什么事,大家就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一起做矛盾调解工作,这样效果好、效率也高。

为了严防“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小坝派出所不断提高矛盾化解能力,为民排忧解难,尽量把各类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提升群众的安全感。

“不是民警及时赶到,化解调处这场矛盾纠纷,后果不敢想象。”近日,在韵欣苑警务室的调解室内,小区居民张某对社区民警感慨地说。

今年3月初,社区民警李志军接到110指令称,辖区某小区内居民因与物业管理发生争执报警求助处置。民警到达现场询问得知,小区内一楼住户黄女士为了进出方便,在自家门前的公共绿化带上私自铺设水泥方砖,物业管理人员赶到现场制止时,双方发生争执继而相互撕扯,民警赶到及时制止并把当事人约到派出所调解室内进行调解。黄女士的丈夫张某闻讯后,也赶到现场。

张某对民警和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说:“我们都是邻居,低头不见抬头见,我妻子占用公共草坪绿地的事情,肯定错在我们,也请体谅我妻子身体不好的一些特殊情况。”原来,黄女士身体有恙,因丈夫和儿子在外打工,家中困难,她的病情也耽搁下来。调解中,了解到此情况后,大家多方咨询打听,为张架的妻子联系医院诊治,并针对张架家的困难,物业和社区将其家列为重点关注对象。一场纠纷,在民警的调解下化解。

“小矛盾有可能是大事件爆发的隐患点,为此我们制定‘四三三四’工作法,为自己戴上‘紧箍’。”李志军介绍,在日常入户走访过程中,对各类矛盾纠纷及安全类隐患,要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干预化解调处,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第一时间进行回访;三个“紧”,紧盯各类矛盾纠纷隐患排查,严防纠纷矛盾引发的激化升级,紧盯矛盾纠纷转刑命案事件的调处化解警戒线;三个“早”,矛盾纠纷“早发现”“早调处”“早平息”;四个“用”,用心、用情、用力、用功。同时,建立矛盾纠纷三色层级分类精准调处标准,即将辖区各类矛盾纠纷划分为“橙、黄、红”三色,通过相应级别的应对方法精准调处化解。

今年截至目前,韵欣苑警务室受理调处各类矛盾纠纷9起,调处化解率98%,调处化解扬言类警情3起,化解率100%,受理报警案件数和纠纷数比去年同期下降50%,实现社会效益和基层治理执法为民服务双赢。

诉前调解 「快速通道」为民解忧

本报记者 张涛 文图

“两口子过日子,就像锅碗瓢盆难免磕碰。不要对方一犯错误就理不饶人,也要允许人家改正错误。”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调解室内,家事调解员李老师耐心劝解一对闹离婚的“95后”小夫妻。不出一个小时,这对小夫妻放下成见,拿着撤诉裁定书手挽手离开。

诉前调解工作不仅为法官减负,也为当事人节约了诉讼成本。近年来,我区法院积极探索多元解纷机制,及时有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为群众提供了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减轻了群众诉累。

“谢谢法官为我们讨回了被拖欠的工资。”前不久,15位农民工在西吉县人民法院兴隆法庭法官的调解下,顺利追回劳务费。2020年11月,车某等15名临时工受雇于班某,为其所承包的200亩玉米地提供除草等工作,约定按时计付工资。工作数天后,班某单方面解除合同,车某等人工资未发,班某却没了踪影。无奈,车某等人将班某诉至法院。今年2月,兴隆法庭受理后,通过诉调对接机制将全部案件委派给兴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起初,班某避而不见。法庭干警了解到班某的父亲是个明理人,遂联合调解员给其说明调解处理的好处。果然,班某跟随其父来到法庭,要求调解处理该案。法庭通知车某等人全部到庭,集中说明诉前调解能免去诉讼费,能省去不必要的诉讼程序。双方听后同意进行诉前调解。班某父子筹措资金,付清了车某等人全部劳务费,15名农民工通过诉前调解成功维护了权益。

“以全区法院4%左右的司法资源,办理了全区法院近十分之一的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数始终保持全区法官平均数的2倍以上……”这是全区“案多人少”问题最突出的金凤区人民法院多年来面临的工作状态。2019年5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金凤区人民法院为样本进行专题调研,为全区法院消减诉讼增量高峰开出推进矛盾纠纷诉源治理诉前调解、开展辅助事务外包试点、推动新型审判团队变革、完善案件繁简分流程序、加大现代科技运用力度、优化司法资源倾斜保障、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七剂药方”,实现了矛盾纠纷的多渠道消化,助力法治宁夏、平安宁夏建设持续推进。

为破解“案多人少”顽疾,金凤区人民法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诉调对接工作。对接调解组织25个,涉及人民调解、律师调解、宁夏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自治区银行业协会、保险行业协会、公证参与诉前调解等多个行业,实现多行业“总对总”指派调解。特邀调解员237位,形成了多个金牌调解室。2019年至今,金凤法院使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派诉前调解案件32893件,占民事案件收案量的50%以上,诉前调解成功率案件19358件,申请司法确认案件1326件,案件的成功化解,相当于每年为每位法官减负128件。

“2020年至今,诉前委派案件中有40%的案件使用远程音视频调解,可以实现线上调解、线上签字出具调解书、当事人线上申请司法确认。远程音视频调解多次荣获全国法院周排行光荣榜,数次获得全国法院使用和全国法院调解员使用第一名。”金凤区人民法院院长黑晓虎介绍。

据相关数据显示,2021年全区法院受理案件30.2万件,审结26.8万件,与2020年相比,受案数和结案数分别上升16.9%和11.5%。近3年来,全区法院受理案件总数虽然呈波浪式上升,但增速明显放缓,“人案矛盾”突出的法院趋于缓和,案件质效有效提升。

公开听证 让矛盾化解在「家门口」

本报记者 杨超 文图

近日,一起矛盾纠纷,在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的公开听证会上得到化解。

中卫市民陈某在卢某处购买了一辆二手货车,不久后称“被盗”。经公安机关调查发现,该辆货车是马某出售给卢某,卢某又转卖。但卢某未按约定向马某支付车款,马某就将该货车开走。后公安机关审查后认为,相关涉案人员没有犯罪事实,不予立案。为此,陈某情绪激动认为公安机关不作为,向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

案件受理后,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志华调取相关卷宗核查,认为该案证据无法认定相关涉案人员构成盗窃、侵占犯罪,拟维持公安机关处理决定。但为了化解矛盾纠纷,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召集申请人、律师、听证员等人公开举办听证会,王志华围绕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释法说理,疏导化解陈某情绪,并积极为陈某寻求解决方法,通过分析证据和法律适用,建议陈某向法院直接起诉马某返还车辆。经过听证,陈某由最初疑惑转变为认同,并对检察官和听证员为其指明维权途径表示感谢。

近年来,我区各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听证在化解矛盾中的重要作用,充分运用公开听证、上门听证、司法救助等各类机制措施,切实提高案件息诉访率,持续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积极为广大人民群众排忧解难。截至6月24日,全区检察机关今年共组织召开各类案件听证会720件次,其中公开听证671件次。同时,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对接各业务部门和基层检察院听证工作需求,征求全区三级检察院意见建议,推荐自治区检察院听证员库入库人选。目前,自治区检察院和市级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部分院已完成听证员库建设。各级检察机关也采取多种听证方式提升听证工作效率,例如集中听证方式,一次多案集中对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广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当事人所在地社区工作人员等第三方人员参与案件听证,今年截至目前已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听证348人次,邀请政协委员参与听证389人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695人次。

近日,灵武市人民检察院对辖区校园周边沿街商铺拉网式清查,发现校园周边商店向未成年人售卖的零食外包装、标签标识存在暴力、低俗、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且部分食品无生产日期,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生产厂家等信息。随即,灵武市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召开了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案件承办检察官详细阐述了相关案件涉及的具体问题、调查收集证据、行政主管部门履职情况、法律依据,并提出拟向相关行政机关进行公益诉讼诉前磋商,督促其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参会人员一致表示支持检察机关的监督建议事项,建议就发现的问题与相关行政单位达成共识,确保监督工作得到有序推进,形成“检察监督+行政监管”的保护合力。

漫画



形成以覆盖农村、城市、单位、行业的人民调解“四张网”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多元调解工作格局,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服务。



派出所里的“熟人工作法”。基层派出所主动适应经济社会的新变化、新情况,转变服务理念,将社区民警在辖区的“熟人”优势与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的专业优势有机结合,联动各方力量,合力化解纠纷。



诉前调解,为民解忧。为快速及时解决纠纷,法院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快速通道”,可以不经诉讼,不用开庭和宣判就能解决纠纷,节省了诉讼时间成本,对于缓和矛盾、化解纠纷等具有良好的助推作用。



上门听证,化解矛盾。为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检察院采取上门听证的方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司法调解员、镇干部、村委会干部担任听证员,借多方智慧,消双方积怨,化解矛盾。本报记者 陶涛 手绘